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4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1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200199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

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112年5

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2911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 章
交 換 章
2023/02/07
11:52:48

